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6832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陈锦波

地 址 广东省揭西县南山镇分水村委分水村23号

代理机构 东莞市正能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工业用黏合剂；固化剂；脱胶制剂（溶胶）；制漆用化学制剂；水玻璃（硅酸钠水溶液）；硅胶；工业硅；聚醋酸乙烯酯；增塑剂；建筑业用黏合剂；发泡剂